

#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2 年 1 月 20 日)

根据舞钢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舞钢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职责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，市场监管局公开行政许可 4677 件，行政处罚 127 件，行政强制 12 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154.1 万元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**2021 年，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4 个（均为同一人提出的），已按要求处理完毕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**着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，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，加大对食品药品监管执法、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等工作的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规范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7		
行政强制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4.1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的问题。**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。2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(二) 改进情况。**1. 加强领导，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，落实工作目标，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2. 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